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0号 - - 关于举行2007年度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5486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7年第20号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海关总署决定于2007年11月4日举行2007年度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（下称考试）。现就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考试内容 考试主要测试考生从事报关业务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，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专业知识、报关专业技能、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。二、考试方式与应试规则 考试全部采用客观性试题，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，考试试卷和答题卡均以简体中文字印刷；考试时限为180分钟，不分场次（考试具体起讫时间见准考证副证）。考生应试时，应当使用2B铅笔将选定的试题答案填涂在答题卡对应位置上；未按规定填涂的，后果自负。考生应当携带考试工具书（《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》）应试，但不得在书中做任何文字记录或者标记。鉴于我国已经根据2007年版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对进出口税则进行了相应转换并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了调整，要求考生统一使用中国海关出版社2007年版《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》应试，否则后果自负。考生不得携带手机、传呼机等任何通讯工具或者具有信息存储、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以及其他无关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应试的具体要求，详见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》（海关总署2006年第28号公告），考生应当认真阅读、知悉。三、考区设置

考试以直属海关为单位，设41个考区；各考区以隶属海关、办事处为单位，分设若干个报考点。考试不限考生户籍、居住、学习及工作所在地，考生可以按照各考区的报考点设置，自主选择报考点。

四、报名条件（一）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1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．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